

醫務委員會執照組
今起接受考試申請

醫務委員會執照組現已開始接受在本港未能註冊醫生申請參加考試。

考試預料將於明年初舉行。考試合格者將可領取執照，在港行醫。

凡欲獲准參加考試者，須向執照組提出申請，並附同證明文件。

執照組秘書楊宇仁解釋說，申請人必須符合若干條件，才有資格參加考試。

彼等須會接受至少五年全時間醫學訓練獲得合格，已獲准在本港居留及工作，以及品行良好。

申請人須於稍後日期接受會見，以鑑定其証件及經驗，及出示任何證明文件的原本。

楊氏鄭重指出，應考人若作虛偽陳述或提交偽造証件者，會被取消資格及控訴。

他說，考試日期及其他細節，將於接近考試日期時宣佈。他表示已設立一個考試組，擬訂考試程序及準備考試資料。

根據研究未能註冊醫生問題工作小組報告書內之建議，考試將分三部份舉行——一為選擇題試卷，一為簡單的職業上用途英文測驗，及一為臨床醫學知識口試。

三部份考試全部合格者，將有資格參加日班臨床研究。該項研究為期約十八個月，將在認可醫院或醫療機構進行。

楊氏說，考試任何一部份不合格者，可於翌年重考該部份考試。

申請表格可向銅鑼灣禮頓道雲翠大廈執照組索取，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填妥交還。

青山操砲練習

青山操砲場將於下(七)月份其中二十一日舉行射擊練習。

在練習進行期間，當局將在附近懸掛紅旗，提醒市民切勿進入操砲區，以策安全。

舉行射擊練習的日期與時間如后：

日期	時間
七月二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卅分至下午四時
五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卅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六日(星期二)	上午五時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七日(星期三)	同上
八日(星期四)	上午五時至下午四時
九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十二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卅分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十四日(星期三)	上午五時至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
十五日(星期四)	同上
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五時至下午四時
十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廿一日(星期三)	同上
廿二日(星期四)	同上
廿三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廿六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廿七日(星期二)	上午八時至晚上八時
廿八日(星期三)	同上
廿九日(星期四)	同上
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

原定於昨(星期四)日舉行的一項射擊練習已告取銷。

梁榮生調查委會
報告書今日發表

經過港督會同行政局考慮之後，副按察司楊鐵樑就榮生一案所提交之報告書已於今（星期五）日發表。楊鐵樑法官係負責對該案進行調查者。

報告書對梁氏是被人引誘而承認未曾犯過之罪行的指稱，加以駁斥。並清楚說明在調查過程中所研究的有關情況，無任何一項係足以對梁氏在審訊中的答辯造成偏見，同時這些情形亦不會對審訊結果有任何實質的影響。政府發言人憶述梁榮生是於一九七三年被控謀殺劉華及六項傷人罪，罪名宣告成立，被判死刑。梁會經提出十年徒刑。但於一九七四年遭駁回，稍後，其死刑獲減為二十年徒刑。

楊鐵樑法官解釋與謀殺案有關的共同意圖原則，該原則係適用於梁榮生案件，同時亦沒有理由對梁氏謀殺及傷人罪名成立的判詞提出反對。

楊鐵樑法官呈交報告後，立即將一份副本交到警務處長施禮榮手上。施氏遂成立一個以一位警司為首之特別小組，對劉華被謀殺及有關情況重新展開調查。

調查結果引致另外五人被捕及被控謀殺劉華及六項傷人罪名。另有一名前任警官及一名現任警官被控在調查人罪公寓攻擊行動的過程中，串謀妨碍司法公正。

除了上述人士因仙掌公寓調查工作而被捕及被控罪名外，另有兩名警官現正遭受紀律處分，並已遭停職。

此案的調查委員會及隨後警方調查的工作過程中所顯示之種種缺點，已導致採用各項程序，藉以加強管制嚴重罪行的調查工作。

洪北行二樓政府新聞處的刊物組辦事處備有多份調查委員會報告，以供索閱。

領取爆石証書

收費今起增加

續期或換領亦須繳費

由今（星期五）日開始，所有根據礦務（安全）規例領取礦場爆石証書所需繳交之費用將予以增加。

此外，証書如需續期或需要包括附加爆石工作，或因毀壞或損破而需更換，則須另繳新費用。往日此等手續母須繳費。

規定調整收費之一九七六年礦務（安全）（修訂）規例已在今日出版之政府憲報發表。

此次增加費用及徵收新費用可使礦務處辦理此種工作所動用之行政費用獲得彌補。該部門在一九七五至一九七六之財政年度內在這方面之收入不敷數達一萬元。

此次收費調整係一九五四年以來之首次。

經調整後，簽發礦場爆石証書之收費將由原來的五元提高至一百元，補領遺失之証書則由五元增至二十元。

至於新收費項目，証書續期及附加爆石工作分別收費九十元，而証書因遭毀壞或損破而更換者則收費二十元。

憲報今日公佈

證券修訂法案

一九七六年證券（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五）在憲報公佈。該法案旨在糾正若干反常的事態，該等事態係自從證券法例約於兩年前開始實施以來所發現者。

當證券法案提出考慮時，已預料將有修訂的可能。當時已指出，由於所涉及的問題性質複雜，建議法例中難免會有漏洞及缺點，所以需要不時加以修訂，實屬意料中事。

財政司亦曾在立法局中提及需要修訂該項法例的可能性。他指出，由於證券行業不斷演變，該法案實無法保持一成不變，同時根據實際經驗顯示，修訂實屬無可避免者。

建議法案中的各項修訂，大部份係與闡釋及應用現行主要條例中的規定有關，而並不涉及基本原則之修改。

法案中包括一項修訂「證券交易」一詞定義的建議，使其不包括以存放或轉讓證券作為貸款抵押之協議。由於所有收受市民存款的公司現已列入接受存款公司條例之管制範圍內，故此認為將有關管制該等公司之權力的一段，自證券條例中刪去，乃適當之舉。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請求，法案亦建議對「財政年度」之原有定義，以較富彈性之定義代之，以便准許註冊證券商採用他們自己所定的「財政年度」。

另一項建議是修訂「股票經紀業務」一詞的定義，使包括任何與證券有關，及由一位股票經紀開設或管理的公司所進行的業務。此舉將使遇有任何一間由股票經紀經營的公司不能履行責任時，顧客可向證券交易所賠償基金索償，該項基金係根據證券條例第十部所設立。

法案又包括一項修訂條例第一二三節的建議，該節是規定監理專員有權要求條例所指的人士，對於所持有或買賣之證券，須將其代某人持有、或其從某人、或向某人、經由某人，或代某人購買，出售，或以其他方法處置之證券之該人姓名呈報。

此項修訂的目的是配合現有條例之原意，更明確地規定代理人公司有責任向監理專員呈報上述資料，雖然他們所接獲的指示是採取請求型式，要求他們把證券交給一位註冊証券商、顧客本身或第三者，而非以明確的方式指示他們把証券出售。

石澳部份車位

假日將予取銷

由本週日（廿七日）開始，每逢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石澳停車場內的部份車位將予取銷，以供中華巴士公司屬下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使用，藉以改善該處之交通情況。

石澳停車場內共有車位二百三十二個，其中一百個將受此項新措施之影響。

此項措施乃運輸署、警方交通部和中華巴士公司代表於今晨開會時所同意實施者。

運輸署發言人指出，該項措施僅屬暫時性，日後將重新加以檢討。

本星期日中華巴士公司將照常派出特別班車，載客前往石澳，而警員亦會在場處理任何交通問題。

屆時由於石澳車位有限，發言人籲請前往該處之駕車人士改乘公共交通車輛。

興建地下鐵路工程 遭受嚴重影響商店

可獲預先發給賠償
數額以「應課差餉租值」作為評定

因地下鐵路建築工程而遭受嚴重影響之商戶，將可獲預先發給賠償，以協助減輕困難。

有關賠償辦法經由政府擬定，並於今（星期五）日公佈。

副環境司班禮士在評論是項預付賠償辦法時指出：根據集體運輸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凡受街道封閉及更改影響之商業經營，均可提出賠償損失之要求。

班氏表示：受影響之商戶雖則可提出要求賠償，但進行評定所受損失之數額及向政府正式遞交賠償申請書，需要有相當時日。在此段時間內，有等位於地下鐵路工程地盤附近之商業經營，可能因工程在其門外展開達三個月或以上，已招致嚴重之損失。

班氏說：現時所擬定之預付賠償辦法，主要為協助小型商戶渡過該段困難時期。

位於地下鐵路車站地盤對開樓宇之商戶，如其店舖之「應課差餉租值」為低於二十五萬元，則當因工程需要，在其店舖門外之行人道上搭建圍板時，即可申請發給初步賠償，此外，有關賠償將繼續付出，直至其店舖門前不再受阻塞影響為止。

所發出之預付賠償數額，有視商戶所佔用樓宇之「應課差餉租值」而定，如樓宇之「應課差餉租值」為十萬元，則所定之預付賠償，以下為每月「應課差餉租值」之百分七點五，按月計算及支付，直至樓宇不再遭受嚴重阻塞為止。如樓宇之「應課差餉租值」為十萬元至廿五萬元，則所定之預付賠償，一律為每月七千五百元。

在「應課差餉租值」超過廿五萬元樓宇內經營之商戶，則不享有領取預付賠償之資格，因此等商戶大都能夠自行作出安排，以渡過由地下鐵路展開工程以至解決法定賠償問題之一段時期。

班氏指出：將有關賠償要求，加以詳細審核，需要相當時日，因此當局認為採用「應課差餉租值」以計算預付賠償，實乃最為適當，理由為此等資料可立刻取得以供應用。

班氏說：現擬於地下鐵路主要工程展開時，實施該項預付賠償辦法，有關實施之安排，已接近完竣之最後階段。

預付賠償辦法，將由工務局地下鐵路辦事處負責執行，並由一個諮詢委員會加以協助。至於如何及向何處申請預付賠償之詳細情形，將盡可能及早予以公佈。

班氏強調：商戶根據集體運輸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申請賠償之法定權利，絕對不致因實施預付賠償而遭受任何影響。事實上所擬定預付賠償辦法，是包括有一項附帶條件，使申請發給預付賠償之商戶，需要簽署書面承諾，保證於適當時候依法提出賠償申請，並同意預付賠償之款項，得於申請人日後在與政府達成協議或由土地審裁處裁定之賠償款項中扣除。

地下鐵路太子道車站

興建工程短期內展開

彌敦道將實施交通改道

位於太子道之地下鐵路車站，將於不久進行興建，為配合是項工程，彌敦道將實施若干交通改道措施。

建築車站之工程，部份採用隨掘隨填方法。其地點位於彌敦道東面之一邊路面，由彌敦道與界限街交界處以南約一百零六公尺處起，至彌敦道與太子道交界處以南約四十五公尺止。

為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介於太子道及旺角^道之一段彌敦道，將縮減為三列行車，供車輛向南行駛。

有關交通改道之細則，已於今（星期五）日出版之憲報刊登。

受工程影響地區之圖則，現已於香港政府合署之中西區民政處諮詢分處，九龍彌敦道四零五號九龍政府合署大廈十一樓地政測量處，九龍太子道三七九號九龍城民政處，及九龍彌敦道七五一號旺角民政處公開展出，以供各界人士參閱。

今日出版之憲報規定，凡因有關工程意欲申請賠償者，必須以書面向工務司提出。

申請書必須在上述街道封閉之日起，或在其所造成金錢損失或物業損壞之工程完竣之日起，一年內送達工務司署。